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辽宁兴润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持续督导协议公告

辽宁兴润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润金控”或“公司”）股票于2016年1月12日经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推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简称：兴润金控；证券代码：835549。

通过与兴润金控友好协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承接其主办券商工作，并对其履行持续督导职责。为此，本公司成立了专门的项目小组，对兴润金控自挂牌以来的公司业务、公司治理、财务及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核查。自挂牌以来，兴润金控不断完善治理机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和《辽宁兴润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

2015年、2016年、2017年公司因关联交易进行了追认，除此之外，无追认、补发事项。除上述事项以外，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均按《辽宁兴润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手续。兴润金控基本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本公司同意承接兴润金控主办券商工作，并



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与兴润金控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自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向兴润金控变更主办券商事项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2018 年 12 月 14 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向兴润金控出具了《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签署协议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生效。

本公司声明：本公司已对兴润金控公司业务、公司治理、财务以及自挂牌以来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必要的调查，将自《持续督导协议书》生效之日起开展持续督导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